165967 - 明知妹妹会使用非法的钱财偿还借款，可以给她借款吗？

السؤال

愿真主赐福你们的这个网站，我的问题就是：
我丈夫的妹妹申请了法国的失业津贴，但是她不符合这项津贴的条件，例如她和有工作的丈夫生活在阿尔及利亚，但她对他们谎称她住在法国，她的丈夫没有工作，每次以怀孕为借口避免与他们见面。
问题是，我的丈夫给她借了一笔钱，让她去买房子，然后通过她申请的分期支付的失业津贴偿还借款，事实上她可以租房子，而且她丈夫的工资也很多。
我想知道我丈夫是否要因此而肩负罪责，因为他知道这笔钱的来源？他为了偿还债务而收回的这些钱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如果我的妹妹想忏悔，她必须要退回这笔钱吗？
我想让你奉劝拿取这种津贴的我们的穆斯林同胞，我把它称之为“灾难”，因为它削弱了他们的人格和他们的宗教，使他们变成了异教徒的附庸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你丈夫的妹妹不能拿取上述的失业津贴，因为她不符合享受该津贴的条件，她所拿取的钱财是非法的，必须要物归原主；但是你的丈夫可以给她借款，哪怕明知她会使用那些钱偿还借款也罢，因为他通过合法的途径收回借款，赚取非法钱财的人要肩负罪责。

有人向阿卜杜拉·本·穆罕默德·伊姆拉尼博士询问：“一个人给别人借款之后想收回借款，但是债务人要用非法的钱财偿还债务，这是可以的吗？”他回答：“债务人应该用通过合法途径赚取的钱财偿还债务，债权人有权收回借款，但是不必询问债务人赚取钱财的途径。如果债务人使用非法赚取的钱财偿还债务，债权人可以接受偿还的借款，但是债务人要肩负罪责，可以按照以下的圣训演绎教法律例：百丽莱（愿主喜悦之）带来了别人给她施舍的一块肉，她把这块肉赠送给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先知是不能接受施舍的，但是先知接受了她的馈赠。敬请参阅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495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74段）

这说明了一个原则：所有权的转变相当于实物本身的转变。”“今日伊斯兰网站法太瓦”

你的丈夫应该规劝和提醒她，假如拒绝接受她的非法钱财，可以促使她停止拿取非法的钱财，则是一件好事。

真主至知！